

#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9] 18 号



##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近期，我院党委换届各项筹备工作已全面展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市要求，保证换届作风清气正，确保开成一次凝心聚力、催人奋进、团结向上的党代会，全面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通知》（冀组发[2017]1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树牢“四个意识”，切实把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换届工作是我院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全院各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和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要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做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落实学院党委工作部署，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全院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党章》

要求和相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大局意识，带头讲纪律守规矩。在代表委员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中，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作风关，旗帜鲜明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组织主导人选产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保证换届工作的正确方向。

## **二、严明换届纪律，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全院各单位要集中组织开展对中央“九严禁”“九一律”纪律规定和换届纪律、选举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换届工作纪律和各项规定。换届工作中，绝不准拉帮结派，不得利用宗族、同乡、同学、战友等关系搞人身依附、结党营私，搞“山头主义”、团团伙伙；不准拉票说情，不得采取拉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说情打招呼，不准隐瞒实情，不得在推荐提名、组织考察、信访调查中知情不报、隐瞒真相、歪曲事实，不准造谣传谣，不得利用微信、微博、短信等编造、传播、议论涉及换届人事安排消息；不准诬告诽谤，不得凭空捏造、无事生非、恶意诽谤或诬告陷害。上述问题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绝不姑息。

全体党员干部、代表委员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正确对待进退留转，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

## **三、全面监督检查，进一步形成高压态势**

为严肃换届纪律，学院党委成立换届纪律检查组对提名推荐、考察、公示、大会选举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设立专

门举报受理电话和举报邮箱如下：

举报电话：18633115610、3863088

举报邮箱：tssfxyjwb@163.com。

换届纪律检查组将深入基层听取相关意见和群众反映，及时发现和掌握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线索。对换届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快查快结、严查严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确保我院党委换届风清气正，确保党代会圆满顺利，实现既定目标。

附件：中央纪委机关、中组部 “九个严禁” 和 “九个一律” 要求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 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 九个一律

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提出“九个严禁、九个一律”具体内容是：

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 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